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潍金检（验）字 2018 第 6 号

项目名称：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
（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

建设单位：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项目名称：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

委托单位：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参加人员：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36）5280766

传 真：（0536）5280766

邮 编：262700

地 址：寿光市幸福路与文圣街交叉口北 1.5 公里处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559U

名称：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幸福路与文圣街交叉口北1.5公里处(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2015150559U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 1.....	1
表 2、项目概况.....	2
表 3、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8
表 4、工况检测.....	20
表 5、废气检测.....	21
表 6、噪声检测.....	25
表 7、废水检测.....	28
表 8、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30
表 9、环保检查结果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 10、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38
附件：	39

表 1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抽油杆	抽油泵	抽油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米/年	2 万台（套）/年	1500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米/年	0 台（套）/年	1500 台（套）/年		
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开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6 月 6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概算	6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检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0.07）； 3、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的审批意见<维环审表字[2010]589 号>。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兴尚路东侧、北外环北侧，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兴尚路。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位于该生产厂区中部。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4667m²，建筑面积 22878m²，其中抽油机车间建筑面积 7595m²、抽油杆车间建筑面积 15192m²。总投资 69000 万元。在充分利用原有工程设备的基础上，新购置配套先进全自动生产设备及高标准试验室设备等先进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91 台套。通过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拆除淘汰原有部分落后设备，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年生产抽油杆 1000 万米、抽油机 1500 台（套）。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受企业委托于 201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维环审表字[2010]58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10 月建设完成。

受企业委托，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检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由本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检查，根据检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兴尚路东侧、北外环北侧，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兴尚路。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2.3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三。

2.4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1	抽油杆生产车间	生产线一条，年产抽油杆1000 万m
	2	抽油机生产车间	生产线一条，年产抽油机1500 台（套）
辅助工程	3	仓库	1 座
公用工程	4	供水	项目供水采用地下水
	5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6	供电	依托总厂变电站
环保工程	7	废水治理	化粪池1 座、100m ³ 事故池一座
	8	废气治理	褶皱式滤筒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
	9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和车间隔声、消声
	10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一座。
	11	绿化	绿化面积 11047m ² 。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6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2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投资(万)
1	废水治理	13.4
2	废气治理	32
3	噪声治理	46.6
4	固废治理	42
5	绿化	16
合 计		150

2.6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料	单位	用量
1	抽油杆	Φ14-φ22mm 热轧圆钢	t/a	2033
2		Φ36—φ55mm 圆钢	t/a	1227
3	抽油机	10~30mm 钢板、 700#工字钢、 400#槽钢、 100~200#工字钢、 φ80~260mm 圆钢	t/a	13500
4		球磨铸铁	t/a	1300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高性能抽油杆	万米	1000
2	节能型抽油机	台/套	1500

2.8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见表2-5a 和 2-5b，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

表 2-5a 抽油杆生产线利用原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1	数控转塔车床	CKJ3163	1
2	数控转塔车床	CKJ3163	1
3	数控转塔车床	CKJ3163	1
4	数控转塔车床	CKJ3163	1
5	数控转塔车床	CK3163	1
6	数控转塔车床	CK3163	1
7	数控转塔车床	CK3180-1	1
8	数控转塔车床	CK3180-1	1
9	抛光机	——	1
10	抛丸机	Q6902B	1

11	平锻机	SH630T	1
12	平锻机	SH4500KN	1
13	平锻机	SH315	1
14	漏磁探伤机	NT-9000	2
15	磁粉探伤机	CJW-2000	1
16	气动标记机	QD-AX	1
17	行车	LH-5T	1
18	行车	LH-5T	1
19	行车	LH-10T	1
20	行车	LH-10T	1
21	行车	LDA-5	1
22	行车	LDA	1
23	行车	LD5-18.5	1
24	冷却塔	——	2
25	离心式管道泵	IS50-32-160	4
26	交流电焊机	BXI-315-1	1
27	电焊机	——	1
28	回火炉	JL201-01	1
29	淬火炉	JL204-01	1
30	离心式管道泵	IS80-65-160	1
31	回、淬火炉	CGRL-01	1
32	离心式管道泵	IS80-65-160	1
33	中频炉	GT35*800	1
34	井式回火炉	RJ2-35-6	1
35	超音频淬火机床	ZK-260	1
36	离心式管道泵	IS150-125-250A	2
37	电火花机床	D7140-C	1
38	滚子校直机	W56-30	1

表 2-5b 抽油机生产线利用原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1	数控车床	CKA121S	4
2	普通车床	C616	1
3	数控定径轮车床	CK9428	1
4	数控车床	CAK6150DI	1
5	数控车床	CAK6150DI	1
6	数控车床	CAK6150D	1
7	数控车床	CAK6150D	1
8	数控车床	CAK6150D	1
9	数控车床	CAK6150D	1
10	数控车床	CAK6150D	1
11	数控车床	CAK6150D	1
12	卧式加工中心	TH65125*140B/3D	2
13	龙门镗铣中心	GMB1225	2
14	摇臂钻床	ZJA3725*8	1
15	普通车床	CA6140	3
16	摇臂钻床	ZA3050	1
17	摇臂钻床	Z3032*10/1	1
18	卧式镗床	T68	1
19	卧式镗床	T612	1
20	锯床	GZ4250	2
21	工具磨	M6025K	2
22	滚刀刃磨床	M6420D	1
23	滚齿机	Y31125E	1
24	滚齿机	Y31125A	1
25	滚齿机	Y3180K	1
26	滚齿机	Y38-1	1
27	滚齿机	N-31125	2
28	万能铣床	XA6132	1

29	立式铣床	X518	1
30	万能铣床	X62W	1
31	仿形刻模铣床	XD4222	1
32	龙门刨床	B2012A	1
33	普通车床	CW611008	2
34	砂轮切割机	——	1
35	普通车床	CW6163B	3
36	储气罐	1m3	1
37	储气罐	0.6m3	1
38	叉车	——	1
39	行车	LD-5	1
40	行车	LD-5	1
41	行车	LH-10	1
42	行车	LH-10	1
43	行车	LH-5T	1
44	行车	LH-10T	1
45	行车	LD-A 型	1
46	卷板机	W11JB	1
47	减速机试验台	MNST	1
48	卧式镗床	T611C	1
49	交流电焊机	1VBC-250	1
50	行车	LH-5	3
51	交流电焊机	BXI-315	1
52	交流电焊机	BXI-315	1
53	交流电焊机	BX1-500	1
54	交流电焊机	BX1-500	1
55	交流电焊机	BX1-500	1
56	逆变弧焊机	ZX7-500	1
57	电焊条烘干箱	ZYH-10	1
58	剪板机	Q11-25*2500	1

59	平面磨床	M7130/H	1
60	线切割	DK7732-1	2
61	插床	B50100	1
62	插床	B5032	1

表 2-6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1	数控管螺纹车	QK1322	12
2	数控立式钻床	SLX13-Z5050A	12
3	数控深孔强力珩磨机 床	2MS2150	6
4	万能升降台式铣床	XW6140A	11
5	数控精密冷拔机	LBG-1000	2
6	箱式台车电阻炉	RT240-12	2
7	淬火机床	KGPS-160-2.5S	2
8	液压三辊对称卷板机	W11	1
9	减速机试验台	——	1
10	线切割	DK7732-1	6
11	数控转塔车床	CKJ3163	6
12	数控万能机	WEW-1000	1
13	淬火炉	JL204-01	1
14	中频炉	GT35*800	1
15	净水处理设备	——	1
16	卧式加工中心	TH65255*140B/3D	2
17	龙门镗铣中心	GMB2225	2
18	卧式加工中心	TH66355*150B/3D	2
19	龙门镗铣中心	GMB3225	2
20	卧式车削中心	HTC2558m	2
21	卧式车削中心	HTC3255AM	2
22	超声波探伤仪	NT-9000	3
23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GMB1225	3
24	10 吨双梁行车	LH	4

25	数显万能材料实验机	——	1
26	移动旱烟净化器	HCHYD2400	3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抽油杆、抽油泵和抽油机生产车间各一座。	因市场原因未建设抽油泵车间。	本次验收不包括抽油泵生产线。

2.9 工艺流程

(1) 抽油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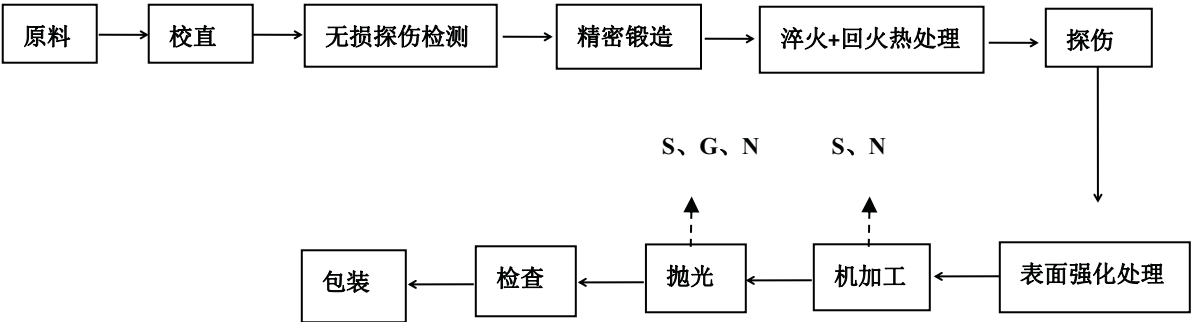


图 2-1 抽油杆生产工艺图

(2) 抽油杆接箍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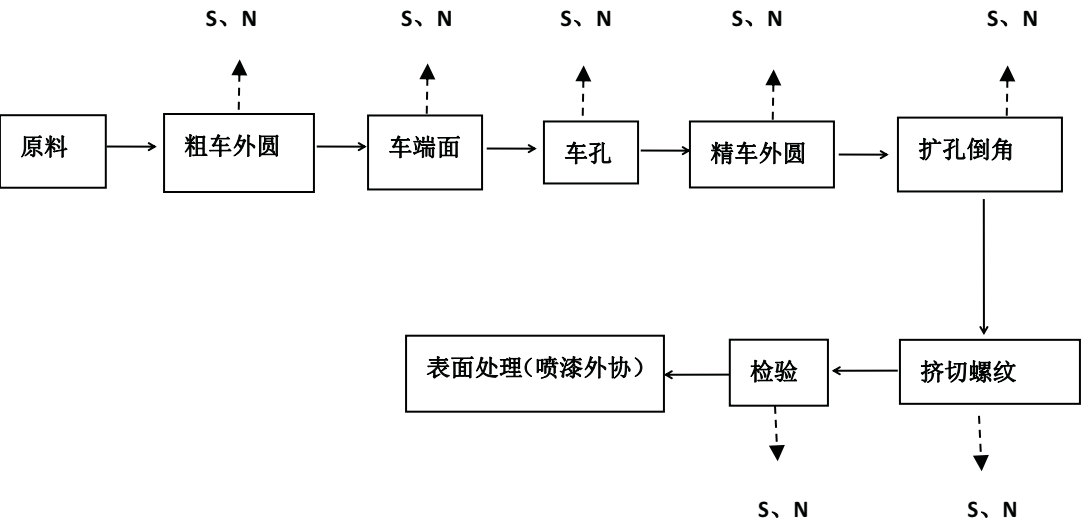


图 2-2 抽油杆接箍工艺流程图

(3) 抽油机支架、游梁、底盘、驴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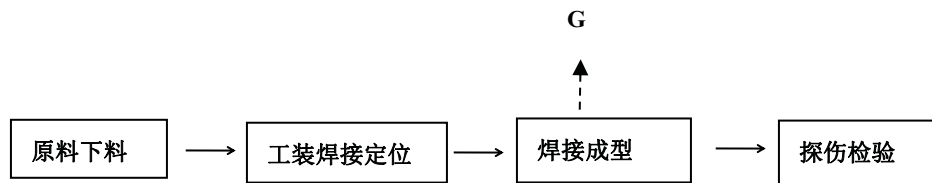


图 2-3 抽油机支架、游梁、底盘、驴头工艺流程图

(4) 减速机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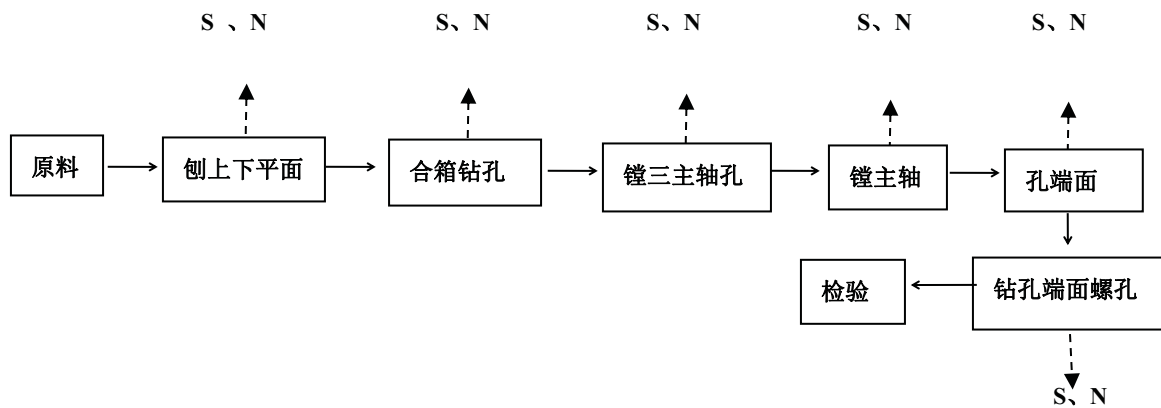


图 2-4 减速机壳工艺流程图

(5) 减速机齿轮及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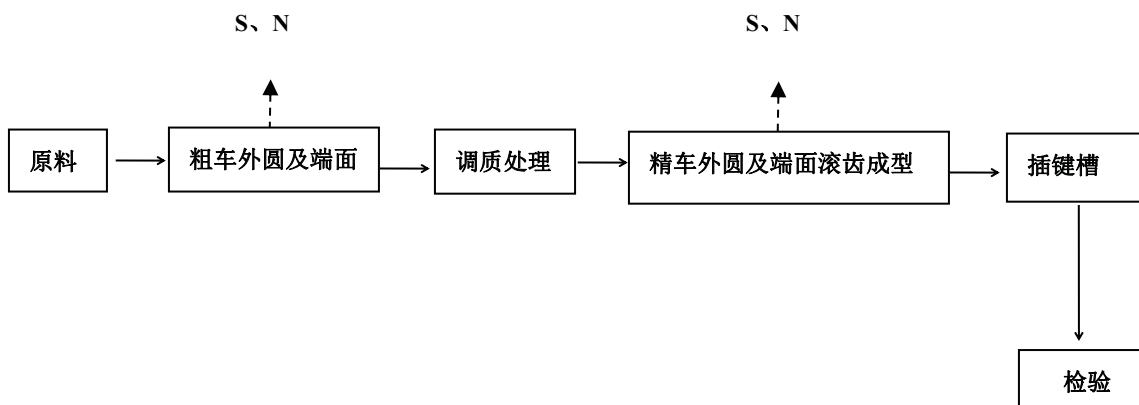


图 2-5 减速机齿轮及齿轮工艺流程图

(6) 减速机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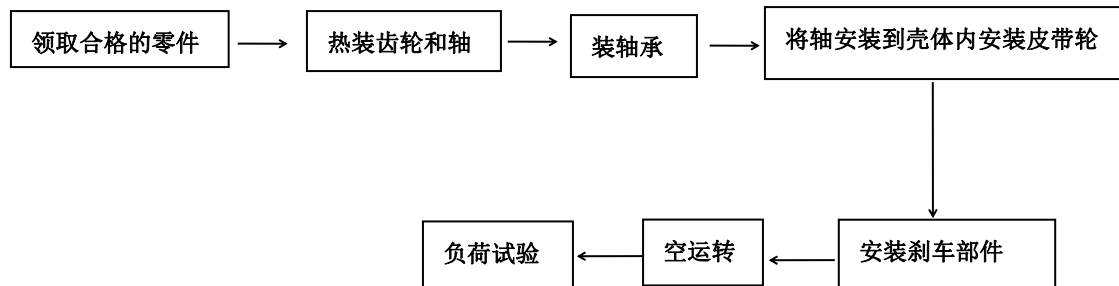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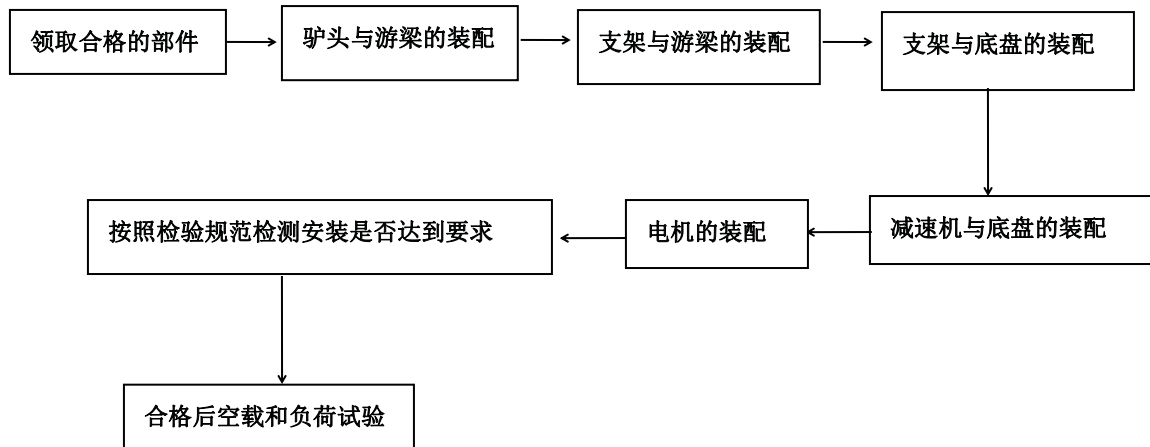


图 2-6 减速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7) 抽油机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7 抽油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抽油杆生产工艺

原料圆钢首先进行校直,校直后进行无损探伤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精密铸造工序,后经淬火、回火热处理后再进行磁粉探伤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抛丸修磨和表面强化处理,在机加工后,有需抛光处理的进行抛光处理后再进行人工检查,无需抛光处理的直接进行人工检查,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抽油杆接箍原材料先经锯床下料,再进行粗车外圆、车端面、车孔、精车外圆、扩孔倒角和挤切螺纹,经检验合格由后进行组装,再送至外协单位进行喷漆处理,最终包装入库。

2.抽油机生产工艺

支架、游梁、底盘、驴头生产工艺：由原料钢板、工字钢、槽钢进行工装焊接，焊接成型。

减速机壳体生产工艺：原料（成型铸造件）首先进行刨上下平面，箱体钻孔后镗三主轴孔，再镗主轴，孔端面、钻孔端面螺纹孔，后检验出合格品。

减速机齿轮和齿轮轴生产工艺：由成型原料粗车外圆及端面后调质处理，再进行精车外圆及端面滚齿成型，插键槽后检验出合格品。

减速机装配生产工艺：领取上述合格的壳体、齿轮和齿轮轴依次安装齿轮和轴、轴承安装、将轴安装到壳体内安装皮带轮，再安装刹车部件，安装完成后进行负荷试验。

抽油机装配生产工艺：领取减速机和支架、游梁、底盘、驴头等部件，依次进行驴头与游梁的装配、支架与游梁的装配、支架与底盘的装配、减速机与底盘的装配、电机的装配，安装完成后按照检验规范检测安装是否达到要求，合格后进行空载和负荷试验。



图 2-8 抽油杆工艺的锻造机



图 2-9 抽油杆工艺的淬火炉



图 2-10 抽油杆工艺的回火炉



图 2-11 抽油杆工艺的淬火机床



图 2-12 抽油杆工艺的数控车床



图 2-13 抽油杆工艺的人工检验



图 2-14 抽油杆接箍工艺的锯床下料



图 2-15 抽油杆接箍工艺的数控车床



图 2-16 抽油杆接箍工艺的挤切螺纹钻床



图 2-17 抽油机支架、游梁、底盘、驴头工艺的数控切割机



图 2-18 抽油机支架、游梁、底盘、驴头工艺的焊接



图 2-19 减速壳体工艺的数控镗铣床



图 2-20 减速壳体工艺的合箱钻孔钻床



图 2-21 减速壳体工艺的镗三主轴孔（卧式加工中心）



图 2-22 减速壳体工艺的镗主轴数控镗铣床 图 2-23 减速壳体工艺的孔端面、钻孔端面螺纹孔镗床



图 2-24 减速机齿轮及齿轮轴工艺的数控车床 图 2-25 减速机齿轮及齿轮轴工艺滚齿成型（滚齿机）



图 2-26 减速机齿轮及齿轮轴工艺的插键槽（插床）图 2-27 减速机装配工艺的（全自动轴承加热器）



图 2-28 减速机装配工艺的装配试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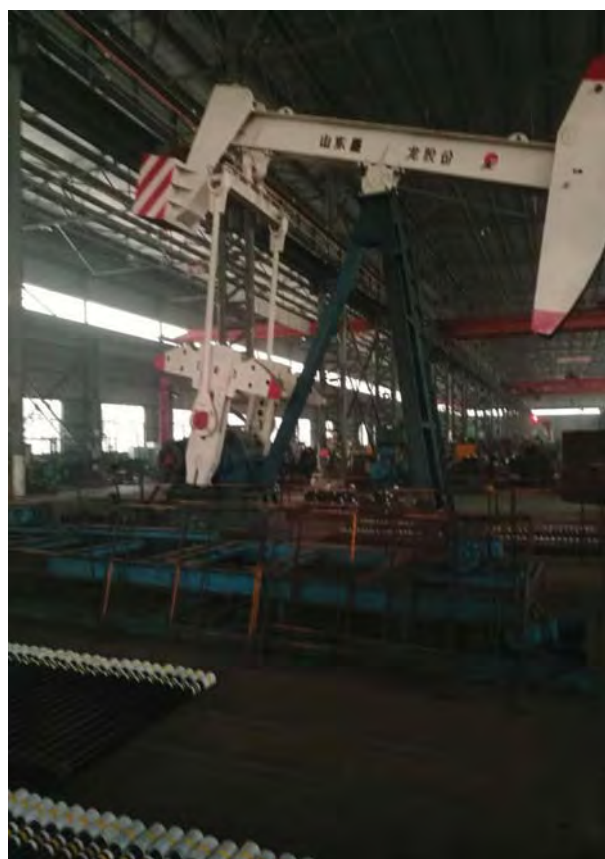


图 2-29 减速机装配工艺的抽油机装配区

表 3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

3.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抽油机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旱烟净化器处理，在焊烟区设置集气罩，经引风机引出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抽油机车间未经收集的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抽油杆车间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摺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水箱水洗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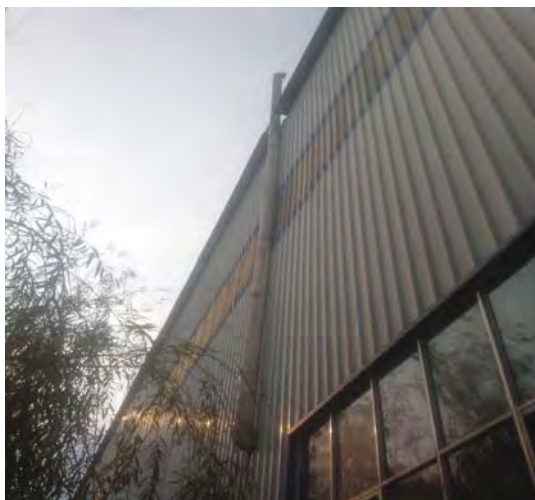


图 3-1 抽油机车间焊接工序排气筒



图 3-2 打磨工序摺式滤筒除尘器



图 3-3 移动焊烟净化器

3.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修磨、机加工、钻孔、粗车等工段产生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铣床、钻床、珩磨床等。企业采取减震、隔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铁屑、氧化铁皮、切头和循环水系统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是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以及含油棉纱。

铁屑、氧化铁皮和切头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和循环水系统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均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部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回用于滚齿工序，含油棉纱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4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铁屑	5000 t/a		收集后外售。
3	氧 铁皮			
4	切头			
5	循环水系统污泥	3.0t/a		
6	废润滑油	0.5t/a	危险废物	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	1.0t/a		
8	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	1.5t/a		
9	含油棉纱	0.1 t/a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 工况检测

该项目定员 150 人，实行 8 个小时工作制，每天三班，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原料		设计消耗量 (t/d)	实际消耗量 (t/d)	负荷
2018.01.31	抽油杆	Φ14-φ22mm 热轧圆钢	6.78	6.2	91.4%
		Φ36—φ55mm 圆钢	4.09	3.1	75.8%
	抽油机	10~30mm 钢板、 700#工字钢、 400#槽钢、 100~200#工字钢、 φ80~260mm 圆钢	45	40.5	90.0%
		球磨铸铁	4.33	3.5	80.8%
2018.02.01	抽油杆	Φ14-φ22mm 热轧圆钢	6.78	6.3	92.9%
		Φ36—φ55mm 圆钢	4.09	3.5	85.6%
	抽油机	10~30mm 钢板、 700#工字钢、 400#槽钢、 100~200#工字钢、 φ80~260mm 圆钢	45	40.3	89.6%
		球磨铸铁	4.33	3.8	87.8%

由表中数据得出，验收检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要求。

表 5 废气检测

5.1 检测方案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南》HJ/T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序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抽油机车间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5.2 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3)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3)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0.01

5.3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5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表 5-6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排气筒 名称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1	抽油机车间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有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	10

5.4 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南》HJ/T55-2000 进行。有组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污染物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5 检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7。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

表 5-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执行标准值 （mg/m³）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浓度 最高值	
颗粒物	2018.01.31	第 1 次	0.37	0.58	0.60	0.61	0.66	1.0
		第 2 次	0.44	0.53	0.63	0.59		
		第 3 次	0.38	0.60	0.62	0.54		
	2018.02.01	第 1 次	0.31	0.56	0.60	0.62		
		第 2 次	0.36	0.66	0.55	0.62		
		第 3 次	0.33	0.55	0.61	0.6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检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6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综上，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8。

表5-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01.31	9:00	-3	103.9	1.3	N	晴
	11:00	-2	103.7	1.5	N	晴
	13:00	-1	103.6	1.5	N	晴
2018.02.01	9:00	-2	103.6	1.4	N	晴
	11:00	-1	103.5	1.6	N	晴
	13:00	0	103.3	1.6	N	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图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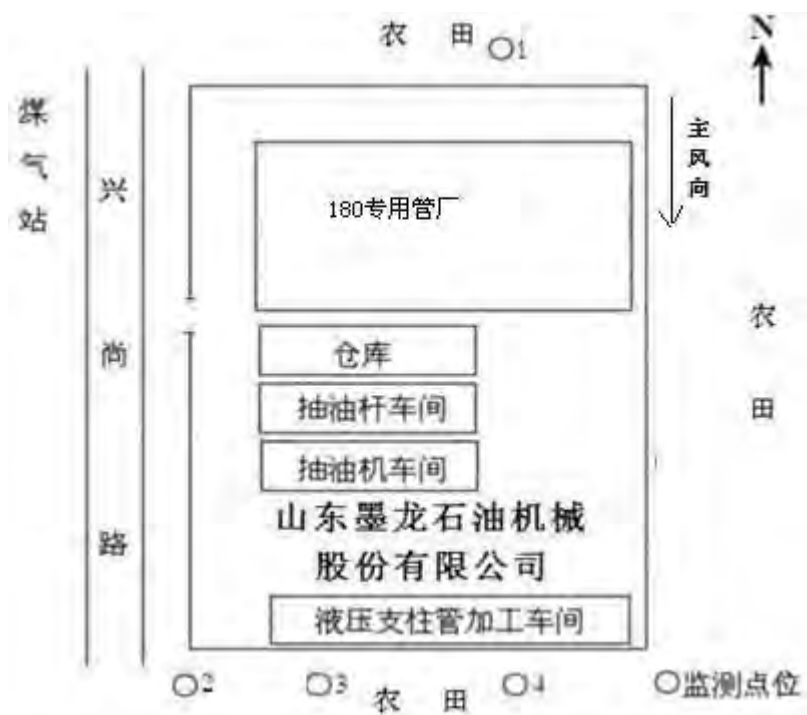


图5-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表 5-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1.31				2018.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1	5.3	5.6	6.1	4.9	5.5	5.8	5.8
	废气流量 (Nm ³ /h)	2932	2855	2892	2932	2837	2873	2918	2918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6	0.018	0.014	0.016	0.017	0.017
标准限值									
									3.5

分析与评价：

由表 5-9 得出，抽油机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kg/h，分别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综上，验收检测期间，抽油机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 噪声检测

6.1 检测方案

厂界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噪声敏感点各设 1 个检测点，共 4 个点位。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6.2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6.3 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6-3。

表 6-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检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18.01.31 昼间	93.6	93.6	合格
		2018.02.01 夜间	93.6	93.5	合格
		2018.01.31 昼间	93.6	93.6	合格
		2018.02.01 夜间	93.6	93.7	合格

6.4 检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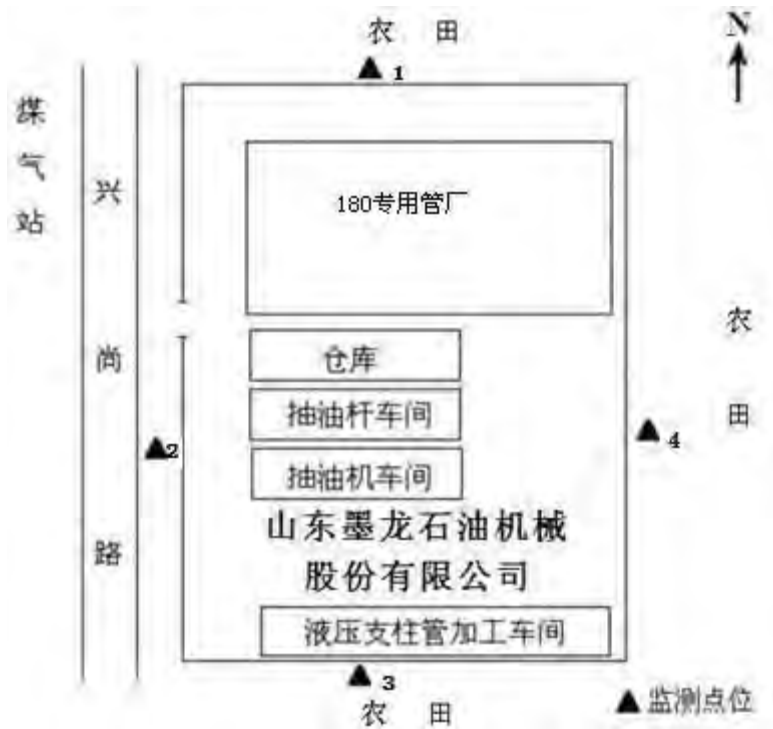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1#	2018.01.31	昼间	54.9	昼间最大值为: 54.9dB (A) 夜间最大值为: 48.2dB (A)	65
		夜间	47.7		55
	2018.02.01	昼间	54.3		65
		夜间	44.2		55
2#	2018.01.31	昼间	53.5		65
		夜间	43.9		55
	2018.02.01	昼间	53.8		65
		夜间	43.0		55
3#	2018.01.31	昼间	53.5		65
		夜间	45.2		55
	2018.02.01	昼间	53.7		65
		夜间	48.2		55
4#	2018.01.31	昼间	54.3		65
		夜间	46.2		55
	2018.02.01	昼间	53.4		65
		夜间	44.1		5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4-54.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0-48.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

总之，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7 废水检测

7.1 检测方案

废水检测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为限值要求。废水检测点位、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7.2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7.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单位：mg/L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35-200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7.4 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2018.01.31	157	166	150	159	158	500
		2018.02.01	163	148	156	146	153	
	BOD ₅	2018.01.31	84	79	64	86	78	350
		2018.02.01	89	77	72	80	80	
	氨氮	2018.01.31	15.0	15.2	14.7	15.0	15.0	45
		2018.02.01	14.9	14.3	14.8	15.0	14.8	

	悬浮物	2018.01.31	67	70	68	65	68	400
		2018.02.01	69	72	66	71	70	
	pH	2018.01.31	6.97	6.86	6.92	6.95	6.93	6.5-9.5
		2018.02.01	6.85	6.94	7.01	6.89	6.92	
	总磷	2018.01.31	2.02	2.18	2.00	2.34	2.14	8
		2018.02.01	2.24	1.98	2.21	2.02	2.11	
	总氮	2018.01.31	31.4	31.9	31.4	32.6	31.8	70
		2018.02.01	32.3	30.6	31.6	30.4	31.2	

注：根据潍金检字第 180201 号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沿市政管网进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监测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结果为：pH 6.85~7.01，SS 65~72mg/L，COD_{Cr} 146~166mg/L，BOD₅ 64~89mg/L，氨氮 14.3~15.0mg/L，总磷 1.98~2.34mg/L，总氮 30.4~32.6mg/L。符合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接口标准。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8.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以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职责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公司安全环保科负责，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3 名、兼职环保人员 1 名。

8.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除尘器故障以及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经理为总指挥的现场指挥组织机构，制定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783-2016-085-L。建设了 100m³ 事故池一座，并设置了切换装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了切断阀，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



图 8-1 消防器材



图 8-2 事故应急池



图 8-3 切换装置



图 8-4 厂区总排口切断闸门



图 8-5 应急演练

8.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铁屑、氧化铁皮、切头，产生量为 5000 t/a，收集后全部外售。循环水系统污泥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 45t/a，均由寿光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 S18，为危险废物，编号 HW08，产生量为 1.0t/a；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根据厂内现有切削液产生情况推算，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5t/a。含油污泥和切削液均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回收，不外排。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本项目建立了危废暂存库，设置专用区域专用铁桶贮存临时贮存在仓库东面，并在桶外侧标识危险品标志；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已做好防渗处理，渗透系数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本项目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废处理；管理及运输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图 8-6 危废暂存库



图 8-7 危废暂存款内集液坑

8.4 绿化情况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1047m^2 。

表 9 环保检查结果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潍坊市环保局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进行了现场检查，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落实
2、项目抽油机焊接工段和抽油泵喷焊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在各车间作业区上方设置排风管道,分别经离心风机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打磨工段（抛丸工序）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成份是金属屑）经排风管道引入摺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安装排风扇,做好车间通风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铁屑)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抽油泵车间未建设；抽油机车间焊接废气通过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在焊接区设置集气罩，经引风机引出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抽油杆车间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摺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再进入水箱水洗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落实

4、项目产生的切头、氧化铁皮、铁屑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循环水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棉纱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铁屑、氧化铁皮、切头和循环水系统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是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含油棉纱。铁屑、氧化铁皮和切头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和循环水系统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均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回用于滚齿工序，含油棉纱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并进行了防雨、防渗、防晒处理，设置了围堰，悬挂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落实
5、生产工艺中不得采用喷漆、电镀工艺。（喷漆外协）	该项目生产中未涉及喷漆、电镀工艺。	落实
6、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居住等敏感建筑物。	落实
7、项目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项目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企业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370783-2016-085-L）	落实
8、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企业执行了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表 10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兴尚路东侧、北外环北侧，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兴尚路。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位于该生产厂区中部。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4667m²，建筑面积 22878m²，其中抽油机车间建筑面积 7595m²、抽油杆车间建筑面积 15192m²。总投资 69000 万元。在充分利用原有工程设备的基础上，新购置配套先进全自动生产设备及高标准试验室设备等先进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91 台套。通过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拆除淘汰原有部分落后设备，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年生产抽油杆 1000 万米、抽油机 1500 台（套）。

2、验收检测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满足 75% 以上负荷的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抽油机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COD_{cr}、BOD₅、悬浮物、pH 值、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中，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铁屑、氧化铁皮、切头和循环水系统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是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含油棉纱。铁屑、氧化铁皮和切头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和循环水系统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回用于滚齿工序，含油棉纱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环保管理检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已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370783-2016-085-L）。

6、结论：验收检测期间，该工程外排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

10.2 建议

1、严格执行潍坊市环保局潍环审表字[2010]589 号文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2、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妥善的转移、处理、处置。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环保管理档案，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10.3 检测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				建设地点	寿光市经济开发区兴尚路东侧、北外环北侧					
	行业类别	C36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抽油杆 1000 万米/年 抽油机 1500 台（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2014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环评审批部门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验收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46.6		固废治理（万元）	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3.4	废气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建设单 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03		联 系 电 话	05365789010		环 评 单 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水				0.0045						
		化学需氧量		166	500	7.47×10 ⁻³		0.0045		0.0045		
		氨氮		15.2	45	6.84×10 ⁻⁴		7.47×10 ⁻³		7.47×10 ⁻³	5.22×10 ⁻³	2.25×10 ⁻³
		石油类						6.84×10 ⁻⁴		6.84×10 ⁻⁴	4.59×10 ⁻⁴	2.25×10 ⁻⁴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物特征其它的有项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二、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三、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七、废润滑油的回用台账

附件八、废水接收证明

附件九、喷漆委托协议

附件十、环卫有偿合同

附件十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十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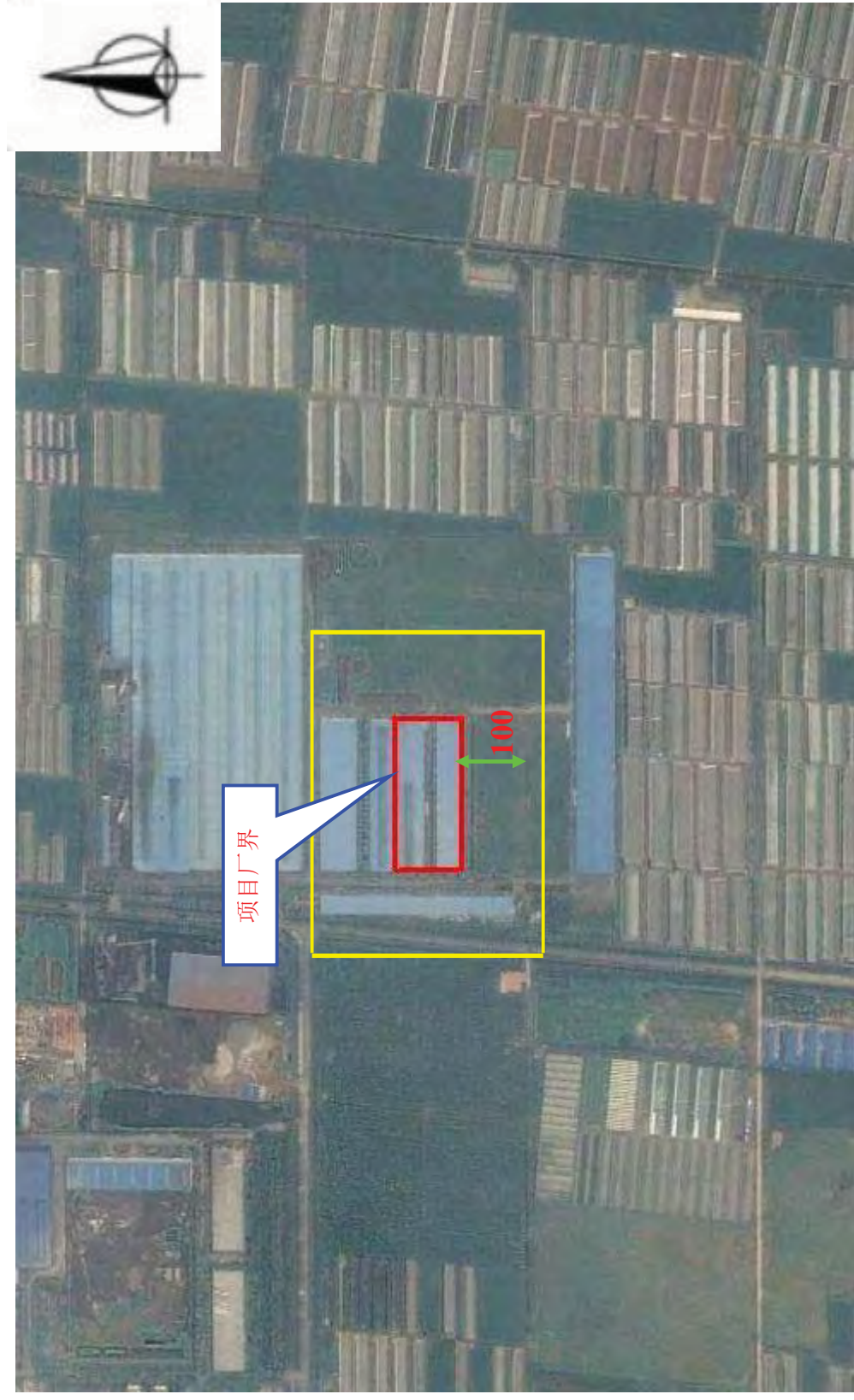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件十四、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潍金检字 第 180235 号），2018 年 2 月 07 日；

附件十五、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潍金检字 第 180218），2018 年 2 月 10 日；

附图二、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红色区域为本项目区域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 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在充分利用现有工程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等量搬迁同时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拆除淘汰原有部分落后设备,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达到符合国家要求高精端品质。拟建项目年产系列高性能抽油杆 1000 万 m, 各种规格高性能抽油泵 2 万台(套), 节能型抽油机 1500 台(套)。项目总投资 95653 万元。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为 1995 年建成投产, 无环评手续, 本次搬迁改造工程拆除淘汰。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段、打磨(抛丸)工段。

焊接工段中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在工作时产生焊接烟尘等有害气体, 现有工程焊接车间内通风状态一般, 根据类比调查, 其焊烟浓度值为 10mg/m³, 不能够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中的“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为 6mg/m³”的要求。抽油机焊接工段和抽油泵喷焊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量分别为 2800 m³/h, 废气总排放量为 5600m³/h, 采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

打磨工段抛丸机产生的粉尘浓度大约为 5000 mg/m³, 未采取除尘措施, 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其他颗粒物标准(150 mg/m³)。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3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噪声设备分别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经现场监测, 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铁屑、氧化铁皮、切头，产生量为5000 t/a，收集后全部外售。循环水系统污泥产生量3.0t/a，生活垃圾45t/a，均由寿光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S18，为危险废物，编号HW08，产生量为1.0t/a；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根据厂内现有切削液产生情况推算，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1.5t/a。含油污泥和切削液均由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收进行处置，不外排。

2.5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焊焊接废气未经通风处理，直接排放，车间内焊接烟尘浓度不能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的“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为 $6\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未经除尘器除尘，粉尘排放浓度超标。

2.6 整改措施

(1) 在拟建项目建成后，焊接工段工作区柱子上设置排风管道，分别经离心风机由15米高的烟囱排放(即抽油机焊接工段和抽油泵喷焊处理工段分别设置1根烟囱)。

(2) 打磨工段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排风管道分别引入摺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3、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3.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的鼓励类“十二、机械 第10条 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2 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段、打磨(抛丸)工段。

焊接工段中 CO_2 气体保护焊机在工作时产生焊接烟尘等有害气体，抽油机焊接工段和抽油泵喷焊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量分别为 $2800\text{ m}^3/\text{h}$ ，废气总排放量

为 5600m³/h。各车间内在工作区柱子上设置排风管道，分别经离心风机由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即抽油机焊接工段和抽油泵喷焊处理工段分别设置 1 根烟囱），类比调查，车间内的焊接烟尘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能够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的“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为 6mg/m³”的要求，外环境焊接烟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其他颗粒物标准（4.1kg/h，150 mg/m³）。

打磨工段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排风管道分别引入摺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9.99%，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 $\leq 25\text{ 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其他颗粒物标准（150 mg/m³），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为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进行最大化地绿化，立体绿化种植，提高环境对空气的自净能力。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后，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和现有工程均无生产废水外排。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_{Cr} 排放浓度为 340mg/l，排放量为 1.0t/a，与现有工程污水排放量相同，不新增。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光市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因此拟建项目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厂区全部污水经专门管道输送，防渗防漏。绿化使用喷灌方式，控制向地下水的渗漏，有利于地下水保护。因此，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将是微弱的。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修磨、机加工、钻孔、粗车、精车、粗磨、精磨、车螺纹等工段产生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珩磨床、空气压缩机、真空泵等。工程建成投产后，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及工艺设备设计均较好的考虑了降低噪声，工艺平面

布置连续，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拟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100m。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孙云子（E，130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铁屑、氧化铁皮、切头，产生量为5000t/a，收集后全部外售。循环水系统污泥产生量3t/a，生活垃圾45t/a，均由寿光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S18，为危险废物，编号HW08，产生量为1.0t/a；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根据厂内现有切削液产生情况推算，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1.5t/a。含油污泥和切削液均由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收进行处置，不外排。

由于采取预防措施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能耗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综合能耗削减14.01t标煤/年。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

（7）评价结论

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寿光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以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为时段，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企业应采取的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见表16。

表 16 拟建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1	废气	(1)焊接废气：各车间内在工作区柱子上设置排风管道，分别经离心风机由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即抽油机焊接工段和抽油泵喷焊处理工段分别设置 1 根烟囱）。 (2)打磨废气：打磨工段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排风管道分别引入摺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9.99%。
2	废水	(1)必须尽快加强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的建设，落实各环保措施，以保证预期的环境效益。 (2)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3	噪声	(1)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厂区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 (3)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和消声处理； (4) 厂区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吸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1) 铁屑、铁块等废料和氧化铁渣外卖。 (2)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应及时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3) 含油污泥和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三) 建议

(1)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切实落实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固废应及时运出，避免在厂内长期存放。

(3) 加强管理，用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的产出，减少资源浪费，达到清洁生产目的。

(4) 建设单位应加强事故风险意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附件二、环评批复

潍环审表字【2010】589号

审批意见:

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负责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经研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潍坊市寿光经济开发区兴尚路东侧、北环路北侧,属于等量搬迁技改项目。总投资103183万元,环保投资225万元,占地面积14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964平方米,主要新建抽油杆、抽油机、减速机、抽油泵等生产车间及配套公用附属设施,购置先进的数控管螺纹车床、数控深孔强力珩磨机床等主要生产设备132台(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系列高性能抽油杆1000万米、各种规格高性能抽油泵2万台(套)、节能型抽油机1500台(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夜间施工。其中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标准。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的标准要求。

4、项目抽油机焊接工段和抽油泵喷焊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在各车间作业区上方设置排风管道,分别经离心风机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打磨工段(抛丸工序)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成份是金属屑),经排风管道引入褶皱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安装排气扇,做好车间通风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铁屑)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切头、氧化铁皮、铁屑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循环水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7、生产工艺中不得采用喷漆、电镀工艺。(喷漆外协)

8、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9、项目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搞好厂区绿化。

10、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危害。

11、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有效期为五年。

12、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13、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经办人:王淑红

(公章)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三、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日生产报表

日期	原料		实际消耗量 (t/d)
2018.1.31	抽油杆	Φ14-Φ22mm 热轧圆钢	6.2
		Φ36-Φ55mm 圆钢	3.1
	抽油机	10~30mm 钢板、 700#工字钢、 400#槽钢、 100~200#工字钢、 Φ80-Φ260mm 圆钢	40.5
		球磨铸铁	3.5
2018.2.1	抽油杆	Φ14-Φ22mm 热轧圆钢	6.3
		Φ36-Φ55mm 圆钢	3.5
	抽油机	10~30mm 钢板、 700#工字钢、 400#槽钢、 100~200#工字钢、 Φ80-Φ260mm 圆钢	40.3
		球磨铸铁	3.8



附件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Y61711287

0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7111727330-2

GFA1725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时间: 贰零壹柒年壹拾壹月壹拾柒日

第 1 页 共 5 页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废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帐号：1607001719201086354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本合同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密封)	备注
废油	HW08	液态	化验另行 定价	以实际过 磅为准	吨桶装	各类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 收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 元/吨/公里，10 吨起 运（所有危废均不含重金 属，另 如特殊原因个人付 款需注明使用单位如若未 注明 公司不接收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液态				
废酸	HW34	液态				
废漆	HW12	液态				
含油污泥	HW08	固态				
珩磨油泥	HW08	固态	按立方收 费		吨包装 (内不可分包装)	
废包装物	HW49	固态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处置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

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柒年壹拾壹月壹拾柒日至贰零壹捌年壹拾壹月壹拾陆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代理人：王凯

代理人：西 中 东 林 风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业务地址：卧龙东街3506号宝兴孵化器四楼

联系电话：0536-5789110

联系电话：0536-8662496

联系手机：15288820688

联系手机：18306365961

邮箱：aqhb@molonggroup.com

邮箱：18306365961@163.com

备注：公司不接收到付文件

签订时间：贰零壹柒年壹拾壹月壹拾柒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 75 号

法人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明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可燃性废物（HW02、HW04、HW06、HW08、HW11-13、HW39-42、HW45、HW49）共 7200 吨/年，高浓度废液（HW02、HW04、HW09、HW17、HW21-24、HW26、HW31、HW33-35、HW37-38、HW46）共 96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物化、焚烧***

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350



附件六、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370709022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789110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499号		邮编 262700
运输单位	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306365961
通讯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邮编 262737
接受单位	潍坊佛士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306365961
通讯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邮编 262737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类别编号	HW09:900 数量 1.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墨龙石油	运达地	佛士特
转移时间	2017年 5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7年 5 月 19 日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鲁6D1110
道路运输证号	370788001482		
运输起点	墨龙石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佛士特	运输人签字	康以金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鲁危证下号	接收人	张长利
接受日期	2017.5.19		
废物处置方式	☐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卢丽	单位盖章	日期 2017.5.19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370708045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显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79110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号		邮编 262700
运输单位	潍坊佛士特危险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306365961
通讯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海工业园		邮编 262737
接受单位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8306365961
通讯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海工业园		邮编 262737
废物名称	污泥	类别编号	HW08
数量	1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散装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显龙石油	运达地	佛士特
转移时间	2017年 5月 19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潍坊佛士特危险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7年 5月 19日
车(船)型	货	牌号	鲁G61110
道路运输证号	37078801482		
运输起点	显龙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佛士特	运输人签字	张庆金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鲁危证75号	接收人	张庆金
接受日期	2017.5.19		
废物处置方式	☐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卢丽	单位盖章	日期 2017.5.19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废润滑油的回收台账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废物编号及名称: 900-249-08 废机油

记录表编号:

废物编号及名称: 900-249-08 废机油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数量 (公斤/立方米)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出 部门/单位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 部门/单位经办人(签字)	废物去向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废物贮存 部门/单位经办人(签字)	废物去向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废物运出 部门/单位经办人(签字)	
2017.3.28	9:00	设备保养	3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3.29	9:00	设备保养	6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4.18	9:30	设备保养	8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4.25	9:00	设备保养	3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5.30	8:30	设备保养	8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5.30	9:00	设备保养	2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6.20	9:00	设备保养	9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6.29	9:00	设备保养	3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7.16	15:00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7.28	7:30	设备保养	8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2017.7.28	9:00	设备保养	30公斤	铁质 1700升	1	北墙边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张有祥/张有祥

注: 1、本单由废物贮存部门保存。2、废物编号及名称与附表一表 1.1 中废物编号及名称相一致。3、入库日期、时间: 为危险废物入库的日期和 时间。如 11 月 1 日, 17: 15。4、废物来源: 此危险废物的来源 (如废物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5、废物数量: 以公斤或立方米作为此危险废物的计量单位。6、 容器材质及容量: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容器的最大容积。7、容器个数: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数量。8、废物存放位置: 此危险废物在贮存库的具 体位置。9、出库日期、时间: 为废物转移出库的日期和时间, 如 11 月 5 日, 12: 00。10、废物去向: 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 填写内部利用处置部门的名称。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 填写外单位的名称、许可证编号, 转移联单编号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代码。10、本单宜按月装订 成册; 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 以利于汇总统计。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废物编号及名称: 900-249-08 废机油

记录表编号: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所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数量 (公斤/立方米)	容器数量	容器材料及其容量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贮存部门/单位/人 (签字)
2017.7.28	9:00	设备保养	9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7.8.17	9:30	设备保养	3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7.9.28	9:00	设备保养	8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7.10.25	9:00	设备保养	6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7.11.28	9:00	设备保养	4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7.12.27	9:30	设备保养	8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7.12.29	10:00	设备保养	9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7.12.30	9:00	设备保养	3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8.1.24	9:00	设备保养	6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2018.1.26	11:00	设备保养	30kg	1	铁桶 170kg	北墙边	危险废物/张永海

注: 1、本单由废物贮存部门保存。2、废物编号及名称与附表 1.1 中废物编号及名称相一致。3、入库日期、时间: 为危险废物入库的日期和时间。如 11 月 1 日。17: 15。4、废物来源: 此危险废物的来源 (如废物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5、废物数量: 以公斤或立方米作为此危险废物的计量单位。6、容器材料及其容量: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容器的最大容积。7、容器个数: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数量。8、废物存放位置: 此危险废物在贮存库的具 体位置。9、出库日期、时间: 为废物转移出库的日期和时间。如 11 月 5 日, 12: 00。10、废物去向: 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 填写内部利用处置部门的名称。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 填写外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代码。10、本单应按月装订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寿城北中冶函【2015】14号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的复函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高端新型石油装置项目污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接收贵公司产生的污水进入我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要求贵公司进入我公司的生产污水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我污水厂的接口标准。



主题词：接收 污水 复函

附件九、喷漆委托协议

甲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油设备厂

乙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 高等级专用管厂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抽油杆、抽油机进行喷漆防腐业务，抽油杆 0.256 元/米，抽油机 550.8 元/台，以实际加工量结算。甲乙双方每月月底账目结算一次，以派工单的方式进行货款清算。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生产部各执一份。

甲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油设备厂）（章）

代表人（厂长）签字：

史学强

乙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80 高等级专用管厂）（章）

代表人（厂长）签字：

李来军

编号：NO 2017185

有偿服务合同

单位：星合机械

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寿光环卫集团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和《寿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彻底解决好城区及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维护我市环境卫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

1、甲方同意定时清运乙方所产生的下列垃圾：

- (1) 墨龙花园 生产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 (2) _____；
- (3) _____；

清运建筑（装饰）垃圾时需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2、甲方同意清扫保洁乙方下列街道和场所：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及时清运，不漏拉无积存。
- 2、负责服务范围内保洁达到双方商定标准。
- 3、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容器整洁，半径5米内无白色污染、污水。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垃圾容器购置或建设，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增减。

2、负责甲方服务范围内混合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不能分离的垃圾）、三大堆、未硬化街头巷的杂草、乱涂乱画的清理。

3、负责住户生活垃圾袋装化，并负责外来租住户的卫生管理。

三、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27200 元，缴纳保洁费 — 元，每年共计缴纳费用 贰万柒仟贰佰 元（大写），并于每年的 6 月份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应按商定的标准、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接受乙方监督；乙方应按时缴纳垃圾代运费和保洁费，逾期不缴纳，甲方将停止服务。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暂定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时，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国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明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附件十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3470545-6
法定代表人	张恩荣	联系电话	0536-5789010
联系人	赵光敏	联系电话	15265818896
传真	0536-5100888	电子邮箱	aqhb@molonggroup.com
地址	中心坐标东经118°48'36"，北纬36°55'52"		
预案名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本单位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朋	报送时间	2016.4.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4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寿光市环保局 2016年4月21日		
备案编号	370783-2016-085-L		
报送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明	经办人	杨明

附件十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它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和分工负责、分级负责制度，力求做到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三条 坚持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环境保护和生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第四条 公司建设和生产应依法保护环境，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依法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依靠科技进步，采用新技术，推行文明、清洁生产，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止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负责人。根据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和需要配置需要的人员和岗位，并接受省、市环保部门的指导。

第六条 公司安全环保科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依据股份公司环境保护战略、方针和规章制定本单位相关的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 4 页 共 5 页

(二)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公司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统计的审核工作。

(四)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地运行。

(五) 负责处理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并制定防止环保突发事件预案，发生污染事件或其它突发性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对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应在发生事故后 24 小时内上报市环保局。

(六) 负责编制公司环保治理项目方案报有关环保部门和公司，并负责代表公司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联系日常工作。

(七) 负责开展公司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公司安全环保科要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定并完成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的目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应定期向市环保局、公司领导报告，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公司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权”；将环境保护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九条 公司对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实行全过程管理，并纳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第四章 生产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条 根据国家与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与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按要求上报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应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应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或拆除。对在运设施设备的规模、地点、工艺进行重大技改时，应向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根据污染治理需要统筹安排污染防治资金；积极主动地向公司申请资金，并全部用于污染治理，统筹安排，集中使用。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审批程序。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设计或施工阶段需要变更治理措施时，应取得原审批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及业务范围，熟悉工程和具有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经验。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应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条款，并有全面落实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的对策和措施。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对外谈判、签订合同，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电力设计环境保护文件。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项目谈判工作，应邀请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人员参加。

第 3 页 共 5 页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所需的投资应列入工程概算，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或挪用。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及为综合利用提供条件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文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应及时修整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和同时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单位配合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环境监测由公司委托有资格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第六章 科技、培训

第二十条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对节能、节水、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工艺的研究和推广，促进公司环境保护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参与能力。

第二十二条 注重环境保护业务培训，提高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考核、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法人代表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及年度考核是考核公司法人代表业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在环境保护中做出特别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重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在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等过程中，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部门，按目标责任制内容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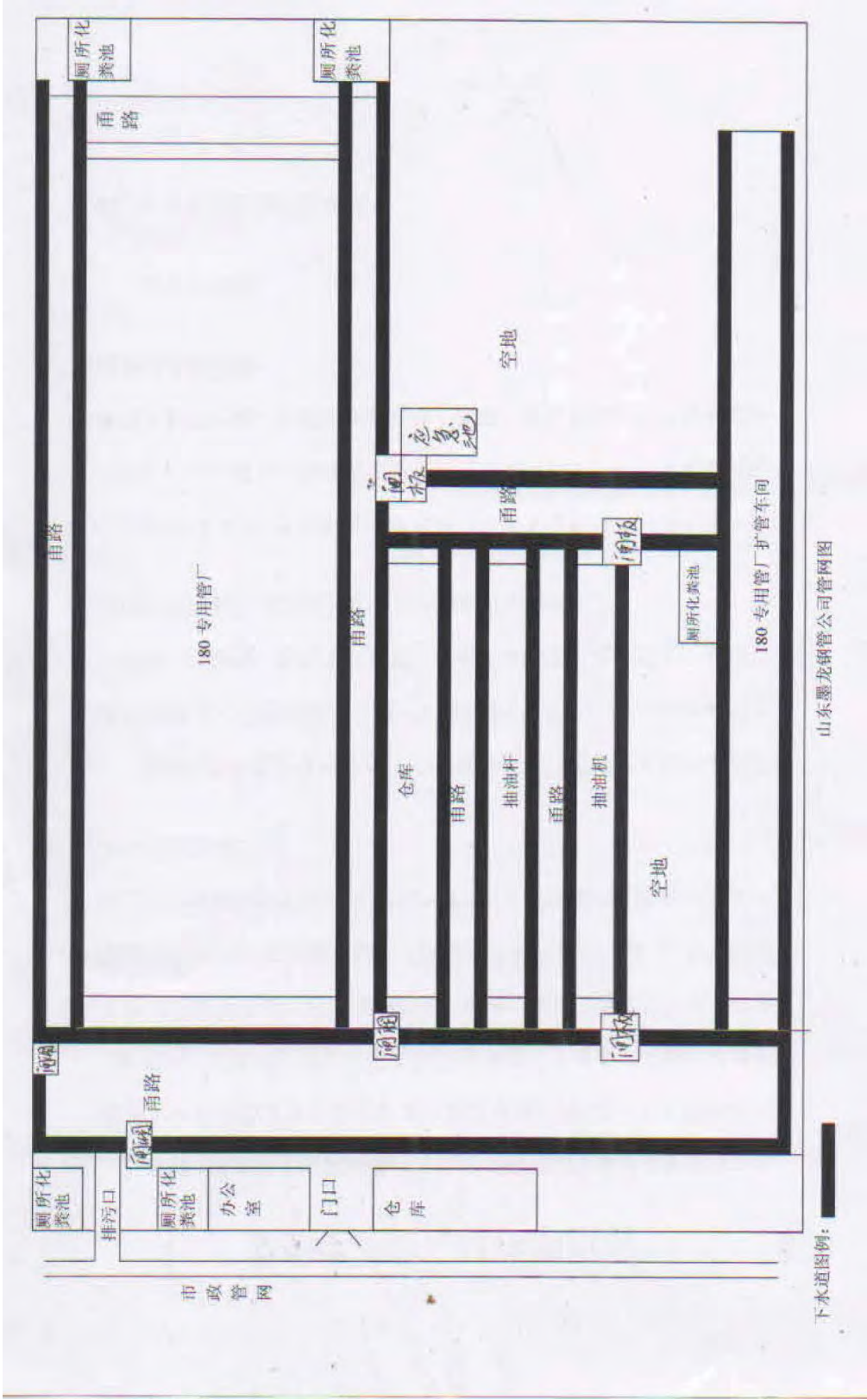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重大污染事故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由公司按规定对主要负责人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环保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十三、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WFJR/CX-B31-01



检测报告 正本

潍金检字 第 18023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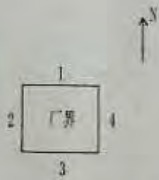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8.02.07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潍金检字 第 180235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送)样日期	2018.01.31~ 2018.02.01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环境噪声
收样人	张万武	收样日期	2018.01.31~ 2018.02.01	样品数量	30
样品描述	/			分析日期	2018.02.01~2018.02.02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R-CY-001
	电子天平		FA-2004		JR-FX-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R-CY-0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JR-CY-0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JR-CY-0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JR-CY-02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JR-CY-022
检验项目/依据	粉尘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 注					
编制人	潘洪源	审核人	唐凤英	批准人	苏增旭

共 5 页 第 1 页

检测报告

编号：潍金检字第 180235 号

[illegible]

共 5 页 第 3 页

检测报告

编号：潍金检字 第 180235 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 上、下风 向无组织 排放监控 点	2018.01.31 9:00-10:00	总悬浮颗 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37	0.58	0.60	0.61	
	2018.01.31 11:00-12:00			0.44	0.53	0.63	0.59	
	2018.01.31 13:00-14:00			0.38	0.60	0.62	0.54	
	2018.02.01 9:00-10:00			0.31	0.56	0.60	0.62	
	2018.02.01 11:00-12:00			0.36	0.66	0.55	0.62	
	2018.02.01 13:00-14:00			0.33	0.55	0.61	0.66	
			以下空白					

共 5 页 第 4 页

检 测 报 告

编号：潍金检字 第 180235 号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备 注
ZS-180131-001	1#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4.9	
ZS-180131-005		夜间		47.7	
ZS-180131-002	2#	昼间		53.5	
ZS-180131-006		夜间		43.9	
ZS-180131-003	3#	昼间		53.5	
ZS-180131-007		夜间		45.2	
ZS-180131-004	4#	昼间		54.3	
ZS-180131-008		夜间		46.2	
ZS-180201-001	1#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4.3	
ZS-180201-005		夜间		44.2	
ZS-180201-002	2#	昼间		53.8	
ZS-180201-006		夜间		43.0	
ZS-180201-003	3#	昼间		53.7	
ZS-180201-007		夜间		48.2	
ZS-180201-004	4#	昼间		53.4	
ZS-180201-008		夜间		44.1	
				以下空白	

共 5 页 第 5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检测单位：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寿光市幸福路与文圣街交叉口北 1.5 公里处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280766

传 真：0536-5280766

附件十五、检测报告

WFJR/CX-B31-01

正本



检测报告

潍金检字 第 1802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2.10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编号：潍金检字 第 180201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1.31- 2018.02.01	样品名称	污水
收样人	商凤英	收样日期	2018.01.31- 2018.02.01	样品数量	24×500ml
样品描述	黄色略带臭味浑浊液体			分析日期	2018.01.31-2018.02.07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PHS-3C		JR-FX-007
	COD 恒温加热器		HY-7012		JR-FX-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R-FX-00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JR-FX-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JR-FX-003
	电子天平		FA-2004		JR-FX-006
检验项目/依据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要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人	王淑桂	审核人	商凤英	批准人	苏倩



共 5 页 第 1 页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表

编号：淮金检字 第 180201 号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相应判定 标 准	备注
FS-180131-030	公司污水 排放口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5.0			
FS-180131-031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5.2			
FS-180131-032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4.7			
FS-180131-033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5.0			
FS-180201-030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4.9			
FS-180201-031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4.3			
FS-180201-032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4.8			
FS-180201-033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5.0			
FS-180131-030		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57			
FS-180131-031		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66			
FS-180131-032		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50			
FS-180131-033		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59			
FS-180201-030		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63			
FS-180201-031		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48			
FS-180201-032		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56			
FS-180201-033		化学 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46			

共 5 页 第 2 页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表

编号: 潍金检字 第 180201 号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相应判定 标准	备注
FS-180131-030	公司污水 排放口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84			
FS-180131-031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79			
FS-180131-032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64			
FS-180131-033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86			
FS-180201-030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89			
FS-180201-031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77			
FS-180201-032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72			
FS-180201-033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80			
FS-180131-030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6.97 (无量纲)			
FS-180131-031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6.86 (无量纲)			
FS-180131-032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6.92 (无量纲)			
FS-180131-033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6.95 (无量纲)			
FS-180201-030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6.85 (无量纲)			
FS-180201-031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6.94 (无量纲)			
FS-180201-032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7.01 (无量纲)			
FS-180201-033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6.89 (无量纲)			

共 5 页 第 3 页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表

编号：淮金检字 第 180201 号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相应判定 标 准	备注
FS-180131-030	公司污水 排放口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67			
FS-180131-031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70			
FS-180131-032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68			
FS-180131-033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65			
FS-180201-030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69			
FS-180201-031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72			
FS-180201-032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66			
FS-180201-033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71			
FS-180131-030		总氮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31.4			
FS-180131-031		总氮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31.9			
FS-180131-032		总氮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31.4			
FS-180131-033		总氮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32.6			
FS-180201-030		总氮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32.3			
FS-180201-031		总氮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30.6			
FS-180201-032		总氮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31.6			
FS-180201-033		总氮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30.4			

共 5 页 第 4 页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表

编号：潍金检字 第 180201 号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相应判定 标 准	备注
FS-180131-030	公司污水 排放口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			
FS-180131-031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18			
FS-180131-032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0			
FS-180131-033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34			
FS-180201-030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24			
FS-180201-031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98			
FS-180201-032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21			
FS-180201-033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			
			以下空白				

共 5 页 第 5 页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检测单位：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寿光市幸福路与文圣街交叉口北 1.5 公里处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280766

传 真：0536-5280766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								
监测单位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1.31-2018.2.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4.3	3类区	65	是	46.2	3类区	55	是
	南厂界	53.5	3类区	65	是	45.2	3类区	55	是
	西厂界	53.5	3类区	65	是	43.9	3类区	55	是
	北厂界	54.9	3类区	65	是	47.7	3类区	55	是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u> 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3月28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		
监测单位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1.31-2018.2.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 设施建 设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铁屑、氧化铁皮、切头和循环水系统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是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以及含油棉纱。 铁屑、氧化铁皮和切头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和循环水系统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珩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部分废润滑油回用于滚齿工序，含油棉纱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转运、 处置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卫有偿服务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2017年5月19日转移处置废切削液1.5吨、珩磨油泥1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分别为2017-3707090221和2017-3707080451。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u> 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寿环验固 <u>1801</u> 号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3月28日		

附件十六、验收组意见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3月22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寿光市组织召开了“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兴尚路东侧、北外环北侧，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兴尚路。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位于该生产厂区中部。

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24667m²，建筑面积 22787 m²，其中抽油机车间建筑面积 7595 m²、抽油杆车间建筑面积 15192 m²。在充分利用原有工程设备的基础上，新购置配套先进全自动生产设备及高标准试验室设备等先进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109 台。通过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拆除淘汰原有部分落后设备，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年生产抽油杆 1000 万米、抽油机 15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受企业委托于 201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维环审表字[2010]58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10 月建设完成。原报告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抽油杆 1000 万米、抽油机 1500 台（套）、抽油泵 2 万台（套），实际只建设了抽油杆 1000 万米/年、抽油机 1500 台（套）/年。本次验收仅对年生产抽油杆 1000 万米、抽油机 1500 台（套）项

目进行验收。

总投资 6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22%。

该项目定员 150 人，实行 8 个小时工作制，每天三班，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抽油机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旱烟净化器处理，在焊接区设置集气装置，经引风机引出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抽油机车间未经收集的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抽油杆车间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摺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水箱水洗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

3、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修磨、机加工、钻孔、粗车等工段产生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铣床、钻床、珩磨床等。企业采取减震、隔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铁屑、氧化铁皮、切头、循环水系统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是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以及含油棉纱。

铁屑、氧化铁皮、切头，产生量为 5000t/a，收集后全部外售。循环水系统污泥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 45t/a，均由寿光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产生量为 1.0t/a、废切削液约 1.5t/a、废润滑油 0.5t/a，

均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环境管理：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6、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了100m³事故池一座，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6-085-L。

三、验收监测结果（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潍金检（验）字2018第6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抽油机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沿市政管网进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监测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结果为：pH6.85~7.01，SS65~72mg/L，COD_{Cr}146~166mg/L，BOD₅64~89mg/L，氨氮14.3~15.0mg/L，总磷1.98~2.34mg/L，总氮30.4~32.6mg/L。符合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接口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3.4-54.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3.0-48.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铁屑、氧化铁皮和切头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和循

环水系统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部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回用于滚齿工序，含油棉纱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总体结论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 1、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主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8年3月22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新型石油装备项目（抽油杆和抽油机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凯	建设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部部长	王凯
组员	李来军	建设单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李来军
	王淑荣	专家	山东众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王淑荣
	朱素芳	专家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朱素芳
	张文宁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宁
	董丽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丽霞